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陕西咸人社发〔2016〕23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实 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新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规范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建立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就业管理服务体系，促进就业和创业工作，根据《陕西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结合西咸新区实际，制定了《西咸新区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5月12日





西咸新区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建立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就业管理服务体系，促进就业和创业工作，根据《陕西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结合西咸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下列人员的就业和失业登记，适用本细则。

（一）西咸新区规划范围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招用的劳动者；

（二）达到法定劳动年龄，有就业愿望的新区城镇新成长劳动者（在校学生除外）；

（三）新区规划范围内转移到非农产业就业的农村劳动者；

（四）新区规划范围内就业（含自主创业）的外省、市劳动者；

（五）新区规划范围内生源的大中专毕业生和外省、市生源在新区各级人才交流中心实行人事代理的大中专毕业生（含自主创业毕业生）；

(六) 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转失业人员;

(七) 其他应进行就业失业登记的人员。

第三条 所有符合就业和失业登记条件的就业、失业人员统一发放《陕西省就业失业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登记证》在全省范围内通行使用。《登记证》统一加盖西咸新区就业失业登记专用章和西咸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就失业登记专用章。

《登记证》全程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态,是劳动者进行就业和失业登记、按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凭证。

《登记证》免费向城乡劳动者发放,登记工作中所发生的费用分别由新区、新城财政负担。

第四条 就业和失业登记实行分级管理。

(一) 西咸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相关政策的制定、调整 and 解释,并督促、监督各新城及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各新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各自规划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驻地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就业和失业登记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 各新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是《登记证》的办理机构,负责劳动者的就业和失业日常登记统计,定期汇总分析和报告社会就业失业状况。负责各自规划范围内所有适合本试行办法人员的就业失业登记和《登记证》的发放、日常管理和年度审验。

第二章 就业登记

第五条 用人单位自本细则施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新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在职在岗人员进行就业登记，对首次申请登记人员办理《登记证》。

以后新招用劳动者，应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新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新招用的劳动者进行就业登记，为首次申请登记人员办理《登记证》。

第六条 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和灵活就业人员应在实现就业（创业）后 30 个工作日内，到新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就业登记，首次申请登记人员同时办理《登记证》。

第七条 就业登记需提交以下资料（证照原件查验后应随即退还）：

- ①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② 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③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 ④ 《登记证》原件（首次就业者除外）；
- ⑤ 如有能证明个人教育背景的毕业证、职业资格证，其原件及复印件可一并提交；
- 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求的其它材料。

第三章 失业登记

第八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

尚处在失业状态的人员，按以下程序申请办理失业登记：

（一）新成长劳动力的，持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和户籍所在的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出具的无业证明，到户籍所在新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二）由就业转失业人员，持本人身份证、《登记证》、原单位（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书（判决书或仲裁书）等有关资料，到原单位所在地或户籍所在新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三）开办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停业人员，持本人身份证、《登记证》及工商部门发给的停业证明，到户籍所在地或原经营新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四）属灵活就业或自由职业者，持本人身份证、《登记证》和原就业所在地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出具的失业证明，到原就业所在地或户籍所在新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五）毕业当年8月底前未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持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到户籍所在地或人事代理单位所在新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第九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失业登记申请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的，在其《登记证》“失业登记”栏目中进行记载，或发给《登记证》。

第十条 登记失业人员凭有效记录，享有以下权利：

①免费享受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 ②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培训、技能鉴定补贴；
- ③享受国家和省、新区规定的相关就业扶持政策。

第十一条 登记失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作退出失业登记处理，《登记证》上的失业登记记录失效。

- ①被用人单位录用的；
- 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的；
- ③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 ④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 ⑥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的；
- ⑦被判处收监执行的；
- ⑧终止就业要求或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
- ⑨其它规定的情形。

第十二条 由就业状态转为失业状态的人员，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享受待遇期间做好档案记载工作。

第十三条 新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对登记失业人员的家庭情况、收入状况、技能水平、就业愿望等情况建账造册登记。

第四章 登记证管理

第十四条 《登记证》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样式、统一印制。

第十五条 《登记证》实行全省统一的编号制度。编号由 18 位数字组成，前 2 位是陕西省代码（61）；第 3 至 6 位为《登记证》发放地行政区域编码，其中：西咸新区本级（7000）、空港新城（7001）、沣东新城（7002）、秦汉新城（7003）、沣西新城（7004）、泾河新城（7005）；7 至 10 位为发证年份代码；11 至 17 位为顺序码，标注在同一区域内当年所发放《登记证》的顺序号；第 18 位是《登记证》发放对象户籍校验码，0 代表本省户籍居民，1 代表外省户籍居民。

第十六条 《登记证》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通行使用，凭《登记证》享受待遇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劳动者在本省区域内只能持一本《登记证》和使用唯一的编号。《登记证》有效期为发放之日起至退出法定劳动年龄之日，期间更换、补发《登记证》时，编号不得变更。已持有《登记证》的外省劳动者离开陕西省后再次进入陕西就业的，应使用原《登记证》。

第十八条 《登记证》采用实名制，仅限持证本人使用。劳动者被用人单位录用，其《登记证》由用人单位统一申请办理并保管；未就业或已终止、解除劳动关系或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其《登记证》由本人申请办理并保管。

第十九条 失业人员所持《登记证》实行年度审验制度。由失业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和《登记证》到原发证机构办理年度审验手续。未经年度审验，失业登记无效，不能享受相关就业扶持优惠政策。

第二十条 《登记证》遗失或损毁，应及时向原发证机构报失和申请补发。《登记证》不得转借、转让、涂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试行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新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本细则和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西咸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